

开放版权共创 授权协议

授权人：成都星棱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官方联系邮箱： 3759085464@qq.com

2026 年 7 月 10 日

前言

一、创作背景

成都星棱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权人”）作为深耕数字文化产业、专注原创智力成果研发的专业商事主体，立足新时代文化发展使命，以构筑具备完整独立世界观的原创文化内容体系为核心经营宗旨。授权人持续投入专项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独立完成世界观架构、文本设定、视觉美术、规则体系等全维度内容的原创创作，并依法完成各项知识产权确权登记，取得本知识产权项下全部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及商品化衍生权益，为本知识产权唯一完整、排他性知识产权权利人。

授权人在实控人团队的带领下，开展系列原创创作行为，兼具产业发展与公共文化双重价值追求：于产业层面，依托自主原创内容夯实文化产业核心竞争根基，构建可长效运营的原创文化资产体系；于公共文化层面，正视传统版权一对一缔约许可模式存在交易成本高昂、授权覆盖狭窄、难以适配网络去中心化大众创作的固有局限，致力于在合法产权框架下打通民间创作流通渠道，平衡知识产权私权专有保护与社会公众创新需求，推动原创文化内容普惠共享。

二、授权者理念

授权人始终认为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核心价值，在于通过法定专有权利激励原创产出，同时划定合理权利边界，实

现私益保护与公共文化利益动态均衡。本协议创设单方要约式一对多开放许可机制，修正传统版权权利推定逻辑，确立开放授权内容可依本协议合规利用的适用基准。

授权人承诺无偿向境内外全部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开放创作使用权限，降低大众创作者合规门槛，引导良性有序的衍生创作实践，助力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多元繁荣。

三、开放内容界定

授权人为从根源规避权属纠纷、清晰划分使用范围，本协议设立“开放授权内容”与“专属保留内容”二元分层规制体系。开放授权内容系授权人主动对外释放的通用世界观框架、基础运行规则、非标识性基础素材，使用者可依协议约定实施复制、改编、汇编、公开展示及合规商业化利用；专属保留内容为：主线故事情节的完整性、定型美术成品的权益、故事中的专属定名、标志性形象等要素，为保证相关内容不偏离创作的中心思想，授权人决定保留相关权利。著作人身权具备法定专属性、不可转让、不可预先放弃之属性，本协议授权范畴不涵盖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前述权利始终由授权人完整保有，不受本协议任何条款约束。

四、授权人承诺

授权人郑重作出法律承诺：本协议既定开放授权安排，于本知识产权法定保护期限内持续存续，授权人不得单方撤销、废止已对外公示的开放授权规则。本协议后续修订版本

仅约束版本生效后新发生的使用行为，不具备溯及既往效力，版本更新前已完成、对外流通的衍生作品仍适用原协议约定。

本协议全部条文严格遵循我国民事法律关于格式合同、免责条款效力的强制性规定，清晰界定使用者履约义务、权利行使禁区、违约认定标准与民事救济路径，在完整保障知识产权维权的基础上，为全社会创作者提供稳定、透明、可控的权利义务，构建权属清晰、权责对等、开放包容、流转有序的原创文化公共创作法治生态。

五、使用须知

任何民事主体实施复制、演绎、线上线下分发、商业运营等利用开放授权内容之行为，即推定该主体已完整知悉、充分理解并无条件接纳本协议全部条款，双方仅凭事实行为成立合法有效的版权许可法律关系，无需另行订立独立书面许可合同。

第一章 总则

一、授权人

成都星棱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ENFNXD4J，授权人 2025 年注册设立，扎根天府新区数字文创产业板块，是集原创世界观内容创制、数字视觉研发、文创衍生开发、规范化知识产权运营于一体的复合型文化科技商事主体。授权人与青岛创作团队紧密配合，持续投入资金、人力完成世界观架构、文本设定、美术视觉、内容运行规则等全套原生智力成果独立创作，依法取得对应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及全品类商品化衍生权益，完整持有本知识产权全部法定权利，为该知识产权唯一、排他权属主体。

授权人深耕创作领域，立足平衡知识产权专有保护与大众文化创新的发展理念，依托标准化开放授权机制搭建良性二创生态，具备独立对外作出长期、稳定知识产权开放许可的全部民事行为能力。

本协议中“授权人”还包括其合法受让人及权利义务承继者。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项下对“授权人”的全部约定、声明及承诺，均对前述承继主体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使用方

1. 范围界定

所有不特定、无事前书面缔约要求，自愿以任何方式使

用本协议项下开放授权内容的民事主体，涵盖境内、境外全部自然人、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包括独立个人创作者、同人创作团体、文创工作室、文化传媒机构、线上内容运营主体、线下实体经营商户、教育科研机构、非营利公益组织、游戏模组制作者、数字美术创作者、短视频内容生产者、实体衍生制品加工经营者等各类社会公众与二次创作主体。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使用行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承受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身份认定标准

前述主体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创作规模大小、使用媒介为数字载体或实物载体，只要实施复制、摘录、改编、汇编、翻译、重绘、剪辑、公开展示、网络传播、线下发行、商业售卖、公开演绎等任一利用开放授权内容的行为，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使用者，取得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有限使用权，同时应当完整接受、无条件遵守本协议为使用者设定的全部法定及约定义务。

3. 行为即为缔约

使用者的主体资格无需授权方单独审核、无需事前登记报备、无需签署单独许可文件，仅凭借自身实际使用行为即完成要约承诺的缔约流程，独立承担自身全部创作、传播、经营行为所对应的全部法律责任。

4. 使用即为明知

任何主体不得以未阅读协议、未理解条款含义、未支付对价等理由，主张免除或减轻本协议项下义务，亦不得以此为由规避违约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三、授权作品

授权作品载体为授权方独立创作、完整定稿出版的官方典籍《**缄默之书**》，全套内容由成都星棱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投入专属人力、资金、创作资源独立完成原创设计、文字撰写、美术绘制、规则架构与世界观搭建，已依法完成对应知识产权确权登记，授权方为本套作品唯一、完整、排他性所有权人，完整持有全部著作权、商标相关权益、全域商品化衍生权益。

整套作品以鲁伯特魔法学院为核心世界观基底，构建包含三大分院、九大学派、完整历史纪元、地理城邦、魔法体系、校园生态、民俗节庆、魔法生物、奇物装备、域外国度的完整闭环内容体系，形成文字、插图、设定插画、场景美术、人物形体模板、学派视觉规范、配套素材一体化完整内容池，体系内容具备统一专属画风、专属设定逻辑、独有世界观叙事体系，依据本协议第一章第四条全面开放基础框架、规则、通用美术素材供公众二次创作、改编、商用；完整主线剧情、已出版的官方定稿美术成品归入 第一章第五条 专属保留内容范畴，不受开源授权覆盖。

四、开放授权内容

本协议所指开放授权内容，系授权方主动对外放开、允许全体使用者合规使用进行二次创作的基础性通用创作素材，该部分内容具体划分如下：

1. 文字类开放授权内容

核心世界观基底：鲁伯特魔法学院创立初衷、初代至米里安完整纪元编年史、对抗虚空灾厄的世界核心主线、魔法凡人化的核心创作主旨、「知识即力量」的底层世界观内核；

三大分院完整体系设定：天启学院、灵知学院、梦觉学院的办学理念、核心研究方向、分院专属圣物（天启秘匣、灵知秘匣、梦觉秘匣）、入学仪式、阶位晋升体系（学生、学士、博士、教授）、分院院长完整人物设定与生平叙事；

九大学派全套规则文本：天演学派、源能学派、铸物学派、万相学派、通灵学派、溯影学派、时序学派、行者学派、织命学派，各学派核心理论、施法逻辑、首席教授人物设定、专属修炼印记（机芯之种、命纹、本命星）、核心课程、专属教室功能设定、学派基础法术体系；

校园组织体系文本：教授议会、学生自治会完整架构，四大自治部门（四方之风、求知之钥、金色笑脸、北海巨妖）职能、学生会选举规则、校园奖惩与纪律规范；

全域地理城邦设定：校内星穹岛、黄铜之城、白象牙塔、静默深渊、墨池书院、月湖、奇迹之庭等校内区域；域外索

尼娅城邦、苍白礁国鲸骨海国、维斯佩拉秘玺联盟、德拉科尼亚圣渊自治区四大国度完整背景文本；

民俗、节庆与社会规则：凋零节、穹光庆典、告白之夜等完整节日叙事；学院货币体系、校内任务机制、深渊下潜生存守则、校外灾厄前线任务体系；

人物传记与语录体系：历代鲁伯特校长、各学派首席教授、杰出学生人物完整生平、专属名言、人物故事支线；

魔法底层规则文本：施法三大核心要素、九大真理之路、法术构造逻辑、魔力反噬代价、空间/时间/生命/元素/亡灵/命运全维度法术底层计算公式与通用规则模板。

特别注意：授权人开放《缄默之书》的世界观框架、基础规则体系及基础设定，任何使用者均可在保持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由使用、扩展、补充、创作新的故事、角色、地点、事件及其他原创表达，但是不允许对以上核心基础设定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授权人对以上内容拥有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2. 视觉类开放授权内容

标志性主线视觉参考素材：全书官方封面主视觉风格、三大学分院标志性形象、各学院院长形象、主线关键剧情的形象、星穹镇全景俯视图、世界之树、天启秘匣、梦觉秘匣、灵知秘匣专属造型；

专属识别视觉要素：三大学院、九大学派专属校徽、学

派标识纹样、各分院专属学袍、学派常服全套定型设计、学生自治会四大机构专属符号；

场景：黄铜之城变形教室、万骸坑、枯萎塔楼、生命殿堂、时序实验室、命运赌坊、星穹竞技场、重生圣堂、墨池书院分层空间、深渊各层级幻境、奇迹之庭全域场景；

人物体系美术：各院长、首席教授形象、学派代表学生人物形象、标准学派素体、专属动态姿态模板、专属五官与形象特征；

道具、奇物、装备：全品类法杖（杖头、杖身细分材质定型图）、魔法奇物（骨匣、次元工具包、记录之书、命运骰子等）、药剂、制式魔法防具、学院专属造物；

魔法生物：晶背蝠、净土鹭、食梦梟、日狮月狼等专属魔法生物形象；

配套规范美术：学派专属配色体系、特效定型光效、仪式阵纹、建筑纹样、符文体系、书籍版式、教学示范类美术图纸。

特别注意：使用者可以引用以上内容的作为世界观组成部分参与衍生创作，但不得复制官方美术作品，不得直接复刻官方剧情，不得将官方角色作为官方作品续作进行宣传，前述素材属官方美术作品，版权均归授权人所有，本协议仅开放其再创作使用权。

3. 正在开发的内容

授权者对日后正在开发的、尚未发布的内容开放共创授权会进行单独标注。凡标注过的内容均适用于本协议。

五、专属保留内容

本节对标开放式授权体系产品身份保留规则，本条全部内容均由授权方成都星棱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独家持有，不在第一章第四条开放授权范围内，不受本协议二次创作许可效力覆盖，使用者未取得授权方单独书面许可，不得复制、篡改、商用、冒用、擅自调整下述全部内容。

1. 世界观与剧情体系保留

为维护《缄默之书》原生世界观完整、主线剧情稳定统一，保证二次创作作者的利益。整套作品底层核心基础设定的调整、修订、重定义权利完整归授权方所有，使用者无权单方面改动。下述核心设定内容**禁止使用者随意修改、替换、重构、曲解**：

官方完整主线剧情、既定故事脉络、核心故事走向，不得擅自删减、续写、篡改主线叙事的设定；

全套体系固定设定，包含三大学院、九大学派整体架构、办学定位、运行规则、校内职能机构完整配置的设定；

全部专属标识类定名：角色姓名、学派名称、分院名称、城镇国度、圣物、奇物、魔法术语、地理地名、节庆专属名称等专有名词的设定；

核心人物标志性外貌、定型形象、专属特征，全域标志

性地理风貌、固定地域特征的设定。

2. 独占权属类保留内容

以下全部权利、美术成品、品牌标识均为授权方独占保留，不纳入开源授权范畴：

《缄默之书》全部官方定稿原画、主线配套插画、角色定型立绘、官方封面视觉、官方成套衍生商品设计稿；《缄默之书》纸质、电子、有声、合集等全渠道独家出版权、修订权、再版发行权；授权方全部注册商标、企业官方全称、企业简称、官方品牌视觉符号等品牌标识类内容。

3. 二次创作约束条款

使用者在二次创作作品、线上线下文案、商品包装、短视频、展会、社交平台推广等全部场景中，不得以文字、图片、标签、标题、简介等任意形式明示或暗示：自身衍生作品与授权方存在官方联名、官方认证、官方授权、正版周边、官方出品、正统续作、官方番外等关联关系；不得混淆自制二创内容与授权方官方正统作品，避免造成公众认知混淆。

4. 通用约束

本条专属保留内容不存在默示授权、推定授权，使用者依据第一章第四条获得的素材使用权限，不延伸覆盖本节任一保留内容。本协议未明确授予使用者的任何权利，均由授权人保留。

擅自篡改基础剧情设定、使用独占保留素材、侵犯作者

署名权、进行误导性官方关联宣传，均超出协议许可范围，构成知识产权侵权与不正当竞争，不得歪曲、背离《缄默之书》原始创作核心思想，均视为严重违反本协议，授权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次创作的作品中使用者独立新增原创部分著作权归创作者自身所有，其中取自授权方的开放素材知识产权仍归属成都星棱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者仅享有协议限定使用权，不得将素材的衍生作品单独申请独占著作权、商标、外观专利。

六、二次创作（衍生作品）定义

本条款所称二次创作，指使用者以本协议 第一章第四条 约定的开放授权内容为基础进行再加工产出的全部衍生作品，涵盖同人文字、插画图集、短视频、动画、游戏模组、线上小游戏、手办模型、海报卡牌、服饰画册等线上线下所有图文、影音、实体等衍生形式。

使用者在全程遵守本协议全部约定，可自主对开放素材重组、改编、优化，衍生作品支持个人无偿分享、公开展示及合规商业经营。

七、分发

本协议所称分发，指使用者将依托 第一章第四条 开放授权内容制作的衍生作品，以任意途径对外流转、公开传播，包含线上平台上传发布、社交渠道分享、线下批量印刷、实

体商品售卖、无门槛免费分享等全部行为。所有分发行为均需同步遵守本协议标注、权属、禁止使用保留内容等全部约束，不得单独拆分原始开放素材脱离协议规则对外流转。

八、商业使用、非商业使用界定

1. 非商业使用

凡创作、流转相关衍生作品不存在直接收费、有偿定制、会员服务、流量变现、广告植入、实物售卖等任何获取经济对价的行为，且未通过标题、简介、包装、公示文案等方式声明该衍生作品具备商业用途、独立知识产权权属的，依法界定为本协议项下非商用衍生作品。

仅个人自娱、无偿公开分享、无任何收益、无商业推广属性，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承接商单、不带货、不植入广告、不制作售卖周边，仅局限于私人交流、爱好者无偿传阅，属于非商业使用。

2. 商业使用判定标准

直接售卖衍生图文、手办、印刷品、模组、动画、小游戏等商品并收取费用；承接绘画、设定、建模、剪辑等付费商单；直播带货、内容植入广告、付费专栏、付费观看、打赏变现、流量分成；借助衍生作品开展品牌宣传、引流拓客、商业活动配套物料制作。

商业使用需标明权力来源仅可使用开放授权内容，严禁违反专属保留内容。不得单独设立限制性许可协议替代本协

议

九、相同方式共享

使用者对外分发二次创作（衍生）作品时，仅对自己创造的部分拥有完整知识产权，但允许其他主体继续基于该衍生作品自由改编、二次创作、分发及商用。

十、版权声明标识

衍生作品统一版权声明标识，标注：「本作品基于《缄默之书》开放授权素材创作，遵循官方开源协议约束」。

十一、终止授权规则

若使用者存在违反本协议，危害了二次创作的健康文化，擅自创作违反公序良俗，违反法律，涉及政治的衍生作品，成都星棱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授权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对该使用者全部开放授权许可，无需提前取得使用者同意。

授权终止可通过官方线上公示公告、公开通知等形式作出，公告一经对外发布即发生效力，自公告载明生效之日起，该使用者即刻丧失基于本协议的全部素材使用、二次创作、分发、商用相关权限；授权终止后使用者须立即停止一切使用、传播、售卖含开放素材的相关作品，已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违规使用者自行全部承担。

第二章 授权细则

一、授权的性质

1. 地域与期限

许可效力覆盖全球全部国家与地区，许可有效期为案涉作品完整著作财产权法定保护期限，许可全程永久有效。

2. 权利排他属性

本许可为非独占许可，授权方保留自行使用开放内容、另行向任意第三方授予同等许可的全部权利，使用者不享有排他、独占、专有使用资格。

3. 撤回限制

在使用者完全遵守本协议全部条款、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授权方不得单方撤回本许可；若使用者发生本协议约定违约情形，授权方有权终止授权规则终止其权利。

4. 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保留规则

本许可仅授予著作财产权，著作人身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自始至终完整归授权方独家专有，法定不可转让、不可许可、不可预先放弃。

二、授权使用作品的权利清单

授权方按照法律规定的八项著作财产权完整授予使用者，使用者可单独或组合行使下述全部权利，使用行为不区分商业用途与非商业用途：

1. 复制权：以数字化截图、本地存储、手绘复刻、电

子存档、批量印刷、实体翻制等一切形式，对开放授权内容制作单份或多份复制件；

2. 发行权：通过线下实体渠道完成复制件、衍生周边、印刷制品的赠与、售卖、流通分发；

3. 信息网络传播权：将开放内容及衍生作品上传至各类互联网平台，包含图文站点、短视频平台、直播渠道、网盘、社交社群、游戏载体、线上小程序，支持公开分享、投稿发布；

4. 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为本协议项下二次创作核心授权权利。使用者可基于开放素材进行改编、演绎、再创作，在开放素材基础上增补原创内容、重构表达形式，自由创作同人文字、插画图集、短视频、动画、游戏模组、实体模型、图文绘本等各类衍生作品；衍生作品中使用者自有独创部分可自由行使相应著作权财产权。

但前款改编权的行使不得改变、歪曲、篡改开放授权内容中已明确的基础设定，包括但不限于世界观核心架构、分院与学派体系、专有名词定义、人物核心人设、魔法底层规则等既定基础内容。使用者的改编行为应当尊重原作的核心设定与创作主旨，不得背离《缄默之书》的世界观基底。

5. 放映权、表演权、广播权：依托开放内容制作舞台剧目、线下演绎节目、直播画面、电台音频、线上影视片段，公开展示、播放、传播相关成果。

三、专属保留内容的权利清单

下述各类知识产权、内容载体、专属经营权利均不在本次授权范围内，使用者未取得授权方单独、书面专项许可前，不得擅自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的，均构成违约及知识产权侵权。

1. 不得破坏、修改《缄默之书》的主体内容及完整世界观

本协议第一章第五条所划定的全部专属保留内容完整归属授权方，包含完整主线叙事、固定学院与学派架构体系、所有原创专属专有名词、标志性人物外貌形象、固定地域地理设定、官方定稿插画、封面主视觉、主线剧情原画、成套官方周边设计稿等定型专属内容，不存在任何默示授权、推定授权可以进行修改。

2. 已出版完整书籍相关全部权利不予授予

《缄默之书》纸质实体书、电子版原版全书、有声完整出版物、官方修订合集、精装典藏版本等成品出版物对应的完整著作权、复制权、全渠道出版发行权、汇编重印权、数字化完整转载权、书籍装帧版式权、全书图文成套复刻权利均完整保留，未向使用者授予任何使用权限。

使用者不得完整复刻、整本翻拍、全文转载、原样印刷发售官方成品书籍，不得直接取用书籍内全套主线定稿图文进行规模化商用传播，仅可合规使用第一章第四条单独拆分

出来的通用开放基础素材，禁止以任何形式复刻、流通完整官方成书。

3. 部分商标专用权及品牌标识使用权不予授予

授权方名下企业全称、企业简称、注册商标、未注册品牌标识对应的商标专用权全部保留，未向使用者开放。使用者不得将上述标识印制、雕刻、绘制在图文、实体商品、线上素材中用于引流、售卖、宣传、联名展示，不得篡改、拆分、重构官方品牌符号单独使用。

4. 全品类商品化运营权利不予授予

依托《缄默之书》完整世界观、主线人设、标志性视觉、官方品牌开展联名合作、实体周边量产、线下商业展会、主题门店、品牌联动、授权带货等整体商品化运营的专属权利完全保留。使用者仅可基于开放素材自主创作衍生作品，无权以整体名义开展规模化商业商品化合作。

5. 许可流转、权属处置相关权利不予授予

使用者仅享有自身二次创作使用、分发传播的权限，不得将本协议赋予的素材使用权整体转让、质押、出租、转售给第三方，不得将开放素材单独作为知识产权标的进行交易。

6. 《缄默之书》的相关知识产权登记类权利不予授予

使用者不得单独以开放素材、包含开放素材的衍生作品申请商标注册、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独占登记、美术作品独占版权登记，不得对外宣称完整持有《缄默之书》原始

知识产权。

7. 独立维权主体资格不予授予

授权人提供的原始素材针对第三方盗用、侵权内容的起诉、索赔、证据保全、平台投诉下架等维权权利仅归属授权方，使用者无权以原始著作权人单独发起维权诉讼或平台维权投诉。

四、衍生作品权属划分

1. 权属分层

以他人享有在先著作权的素材为基底叠加独创性智力劳动所形成的衍生作品，客观存在两层独立独创性表达区间，一层为许可方原始开放素材固有的独创性表达，一层为二次创作者独立投入智力劳动生成全新独创性表达。

两层表达物理上融合于同一衍生载体，但权利边界、权利归属、权利行使约束相互独立，不可混同，衍生作品整体不产生单一、完整、排他的单一权属主体，应当按创作贡献划分权利范围，同时恪守原作在先知识产权的法定约束力。

2. 二次创作者自有独创性内容权属界定

二次创作者针对衍生作品中自行独立构思、绘制、撰写、编排、设计，区别于本协议中开放素材的新增独创性表达部分，依法完整享有该部分对应的全部著作财产权与著作人身权。新增独创性内容，需满足著作权法“最低独创性标准”，即体现创作者独立的取舍、安排、艺术加工与逻辑建构，并

非对开放素材的简单裁剪、缩放、配色微调等无创造性改动。

创作者可单独对自有独创片段、独立分块内容行使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改编等法定财产权利，可独立主张该部分内容遭受第三方抄袭、盗用的侵权救济；但该等权属仅局限于其新增独创内容，不及于衍生作品中取自许可方的开放素材部分，不得基于自有创作内容主张对整份衍生作品享有完整、独占知识产权。

3. 衍生作品内许可方素材的法定约束效力

无论衍生作品经过何种程度的改造、重组、融合，只要载体中留存许可方开放素材的独创性表达，该部分素材持续完整受本协议全部条款约束。

二次创作者在传播、商用、转改编、对外分发该衍生作品全过程中，针对素材部分的使用行为必须持续遵守本协议全部限制规则，遵守相同方式共享的权利义务；第三方后续使用、改编该衍生作品时，既要不违反相同方式共享的权利义务，同时仍须遵循本协议针对许可方原始素材的全部授权条件，不存在“衍生作品一经完成即脱离原始协议约束”的法律效果。

4. 知识产权注册与登记禁止性规范

本条禁止范围不含二次创作者纯独立、未嵌入任何许可方开放素材的原创独立作品，仅约束融合《缄默之书》及本协议范围内开放素材的全部衍生成品。

5. 衍生作品权利行使通用边界

衍生作品任何商业、非商业利用行为，均不得突破本协议列明的全部未授予权利范围，不得擅自使用专属保留内容。

第三章 使用者强制义务

本章义务均不可豁免，违反以下约定，可能导致授权方单方终止授权；使用者需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一、使用者为其行为自担全部法律责任

使用者基于开放素材实施的一切线上线下创作、分发、商用、宣传行为，均由使用者本人独立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因使用者不当使用素材、越界取用保留内容、违规商用、不当传播衍生作品引发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第三方索赔等全部责任，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授权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补充赔偿责任。若因使用者违规行为致使授权方遭受第三方追责、商誉损害、维权成本支出，授权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使用者全额追偿。

二、使用红线

使用者利用本协议开放授权素材实施创作、改编、线上发布、线下传播、商业经营等全部行为，均必须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一切创作内容不得触碰法律红线，杜绝违法内容产出与扩散。

使用者不得依托《缄默之书》的任何相关内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售卖含有下列任一属性的衍生作品，该类

行为属于严重违约且直接触犯法律：

1. 危害国家政权与国家安全类内容：包含否定宪法基本原则、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分裂国家、破坏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尊严与荣誉、歪曲党史国史、抹黑国家制度、宣扬极端分裂主义等内容；

2. 涉色情淫秽类内容：包含直接或变相宣扬淫秽、色情、低俗露骨画面、色情剧情、性诱导、传播色情片段、制作涉未成年人色情相关衍生内容等；

3. 暴力恐怖及教唆犯罪类内容：包含大肆宣扬血腥暴力、渲染凶杀恐怖画面、教唆他人实施违法犯罪、美化暴力行径、传播暴力虐待情节、诱导自残自杀等内容；

4. 其他法律明令禁止的内容：包含宣扬邪教、煽动民族仇恨与歧视、散布虚假谣言扰乱公共秩序、侮辱诋毁英雄烈士、传播赌博相关内容以及其他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前述禁止范围覆盖文字、插画、短视频、动画、实体周边、剧本、模组等全部衍生载体，无论免费分享还是商业变现均一体禁止。授权人一经发现，会立刻将相关证据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立刻终止对于相关作者的授权，该禁止为终身禁止，如再次发现将直接将相应证据转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侵犯著作权罪的刑事责任。

三、共创精神与共同的道德准则

使用者在利用开放授权素材进行创作及传播过程中，应当恪守共创精神，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与公序良俗，自觉维护《缄默之书》的品牌形象与文化价值。

使用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恶意歪曲、贬损原作核心价值取向与艺术形象；
- （二）利用衍生作品从事误导公众、混淆官方与非官方界限的宣传推广；
- （三）以违背公序良俗的方式利用开放素材博取流量或商业利益；
- （四）其他损害《缄默之书》品牌声誉、破坏共创生态的行为。

违反本条规定的，视为严重违规，授权人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限期整改、终止授权等措施。

四、配合权属核查与纠纷举证义务

授权方可以要求使用者提供素材来源记录、衍生作品发布及售卖凭证、完整创作流程资料等材料。使用者须在指定期限内完整配合提供，不得隐匿、篡改、销毁相关证据。

使用者充分知悉，若其制作、传播违法内容，监管机关、平台有权对衍生内容、原作素材渠道采取下架、封禁、限制传播等处置措施，该类风险完全由使用者单方造成。因此双方明确：一切违法内容的创意、制作、发布、扩散行为均系使用者独立实施，与授权方无任何意思联络，授权方未参与、

未默许、未诱导任何违规创作。

若发生第三方侵权、权属争议，使用者需主动协助授权方固定证据、提交相关素材记录。同时使用者仅有权针对自身新增独创内容独立发起维权。

五、与第三方作品融合限制

本条所指第三方享有专有权利作品，是授权方以外其他民事主体依据享有独占保护的各类智力成果等全部受法律保护的原创内容。

1. 未经批准，不得融合

使用者不得将本协议开放授权素材和前述第三方受保护内容开展任意形式融合创作，融合创作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画面同框拼接、分层合成，第三方人物剧情桥段嵌入依托本素材创作的文字脚本，混用双方专属设定体系，剪辑拼接第三方影像与本素材衍生影像，把第三方形象标识印制在依托本素材制作的各类实体衍生产品，以跨内容联动思路进行整体改编重组等一切将分属不同权利人的原创内容整合至同一衍生载体的创作行为。

2. 擅自融合，后果自担

使用者充分知晓，前述融合营利创作行为完全由使用者单方独立实施，授权方未参与、未许可、未追认该类行为。一旦因该行为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引发投诉、诉讼、行政查处，全部民事赔偿、诉讼费用、公证费用、行政处罚责任均

由使用者独立承担；若前述行为致使授权方遭受平台限流、监管约谈、商誉贬损、应诉支出等各项损失，授权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使用者全额追偿，授权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补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衍生作品传播与分发规则

一、保护授权作品的完整性、一致性

使用者在创作、发布、传播全部衍生作品过程中，负有维护原作完整表达的义务，不得实施歪曲、丑化、恶意篡改《缄默之书》固有核心价值取向、固定人物人设的行为。

衍生作品整体叙事、人物塑造、价值表达应当贴合原作核心创作主旨，创作风格应当与原作基础调性相适配。对于仅出于正常艺术演绎、客观评析目的且未实质性贬损原作形象、未背离原作核心内核的创作行为，不视为违反本条款约定。倡导使用者进行二次创作时，在视觉表现、叙事逻辑层面与原作固有创作风格保持协调统一。

二、非商用衍生作品分发规则

1. 分发不受任何限制

针对非商用衍生作品，传播主体不受身份限制，境内外所有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均可参与转发、转载、线下传阅、社群共享、公益展出等各类分发行为；传播渠道无限制性约束，全部互联网图文平台、短视频媒介、社交社群、网盘分享渠道、线下无偿展览、爱好者线下交流场所均允许自由分发，授权方不设置传播数量、受众范围、发布地域、发布频次等前置管控门槛，无需事前报备、申请许可。

2. 倡导标注素材来源

为使公众清晰区分衍生创作内容素材来源权属，使用者

在衍生作品易于辨识的显著位置标注对应素材来源声明，即「本作品基于《緘默之书》开放授权素材创作，遵循官方开源协议约束」。

三、商用衍生作品分发规则

1. 标注义务规范

使用者对外发布、售卖、公开展示全部商用衍生作品时，必须在作品直观辨识的位置完整刊载固定声明文字：「本作品基于《緘默之书》开放授权素材创作，遵循官方开源协议约束」，不得删减、篡改、遮蔽前述声明内容。

2. 优秀作品鼓励机制

使用者依托全部线上、线下渠道经营商用衍生作品所产生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合计达到人民币两万元以上的，应该在营业收入到达该金额后，主动向授权人公布的官方邮箱发出通知，便于双方后续开展经营情况核对与合作洽谈。

达到此资格的使用者可主动向授权人提出合作申请，对于内容质量优异、市场反馈良好的衍生作品，使用者有权申请授权方开展商业投资，使用者原创且具备完整独立逻辑的剧情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纳入《緘默之书》官方主线叙事体系。

3. 授权人对优秀作品优先投资，有限利润分配规则

授权人在接收使用者的通知或自主市场调研后，可结合该衍生作品传播规模、市场反响、运营投入等综合客观情形，

自主决定是否与使用者协商项目投资、利润分配等相关事宜，授权人针对该衍生作品享有优先投资权利，同等合作条件下，使用者应当优先与授权人达成投资合作合意。

若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利润分配合意，则以该衍生作品当期可分配利润作为计算基数，约定日后分成比例，授权人另有投资情形除外。最终具体分配比例由双方另行沟通确认并形成书面约定。

四、自创内容的二次转授权规则

衍生作品分为授权方原始素材与使用者独立原创内容两部分，二者权属与流转规则相互区分。使用者基于本协议创作的衍生作品，必须同样以‘相同方式共享’之规则向社会公众开放。使用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予排他性、独占性的使用许可，亦不得限制第三方依据本协议规则合理使用该衍生作品中属于原作者的素材。使用人向授权人的邮箱提出书面申请，经授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使用者对其完全独立创作、未嵌入任何开放授权素材的纯原创内容进行转授权的，不受前款限制。使用者与第三方另行签订的许可约定，不能对抗、免除本协议项下针对开放素材的义务，相关冲突约定对授权方不具备约束力。

五、衍生作品全媒介兼容传播规则

1. 传播载体无限制

本协议适配当下全域数字传播业态，使用者创作的合规衍生作品，可依托图文平台、短视频、实时直播、数字藏品、实体文创、线下舞台剧、实景演绎等全部合法媒介公开展示、分发流转。授权人不对载体类型、发布频次、流量高低设置前置审核、数量管控类限制条件，充分放开合规内容的传播路径。

2. 市场化推广自主许可

在完全恪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基础上，使用者可自主选用平台付费投放、算法流量推广、商业宣传推广等市场化运营方式提升衍生作品传播曝光。前述推广行为本身不构成违约，授权人不予干涉、不予增设额外限制。

3. 传播地域无壁垒

衍生作品流转、发布不受地理区域约束，境内全部网络平台、线下经营场地以及境外合法公开传播渠道均允许正常投放分发。授权人不区分境内、境外设置差异化管控规则，不存在跨境传播限制。

4. 受众场景全面放开

衍生作品可面向普通社会公众、行业从业者、在校学生、同人爱好者圈层以及各类非营利公益活动场景开展分享、展览、交流活动。授权人鼓励圈层间良性文化交流，不对受众群体类型、交流场景设置禁止性规定。

5. AI 技术二创应用与前瞻规则

授权人积极鼓励并支持使用者利用现有的及未来发展的 AI（人工智能，如文生视频、多模态大模型、AI 重绘等）技术进行衍生视频、图文及影音作品的二创与商业化探索。

使用者利用 AI 技术生成的衍生作品，其使用、分发等均适用本协议，同时，AI 生成视频及内容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人工智能深度合成的法律法规，在显著位置进行“AI 生成/合成”的合规标识，且严禁利用 AI 实施洗稿、恶意篡改专属保留内容或触碰本协议规定的使用红线，并对其利用 AI 技术生成的全部内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轻微违规整改机制

1. 认定范围

本条款所指轻微违规，限于使用者不存在主观规避协议约束意图，仅因疏忽导致的瑕疵行为，主要包含衍生作品标注内容缺失、标注位置隐蔽、宣传文案出现易混淆表述等情形，不包含故意篡改原作、私自拆分原始素材、融合第三方版权内容等重大违约行为。

2. 整改流程

授权人发现前述轻微违规情形时，有权通过官方线上通知等有效方式向使用者送达整改告知，明确列明违规事实、整改标准及合理整改期限，整改期限结合违规情形综合确定。使用者在告知载明期限内按要求完成全部整改工作，授权人即不再追究。

3. 拒不整改的处置规则

使用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整改，或多次出现同类轻微瑕疵且经告知仍不予修正，可认定为主观规避协议义务，授权人有权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采取包括终止开放授权在内的违约处置措施。

七、严重违规终身禁入规则

1. 严重违规适用情形

使用者存在歪曲原作核心设定、擅自拆分流转授权原始素材、违规融合第三方知识产权内容、制作传播违法违规内容、经整改通知拒不纠正重大瑕疵等违反协议核心义务行为的，均构成严重违约。

凡使用者依托本协议开放素材实施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司法机关立案追责的，直接构成本协议项下严重违规。

2. 维护共创权益

一旦被认定存在严重违规，授权人可单方永久终止对该使用者全部开放素材使用许可，作出终身禁止其再次使用本协议项下开放内容的处置，授权人向全体参与共创者承诺，该处置效力永久存续，不因后续使用者提出整改、和解申请自动解除。

对于危害共创生态的恶劣行为，授权人承诺一定会采取力所能及的所有手段，以维护共创生态的合理和有序发展，以维护所有参与共创的作者的合法权益。

3. 配套追责权利

作出终身禁入处置不免除使用者此前违规行为对应的

全部法律责任，授权人仍有权就该使用者造成的商誉损失、维权开支、第三方索赔款项等全部损失依法追偿。

第五章 协议效力、终止与违约条款

一、协议生效规则：使用即承诺，即时成立

本协议为面向不特定主体公开发出的许可要约，依据《民法典》第四百八十条、第四百八十四条、四百九十六条确立行为承诺规则，任何民事主体实施复制、改编、商用、线上线下分发本协议开放授权素材等任一使用行为，即视为完整阅读、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以事实行为作出有效承诺，双方著作权许可合同即时成立生效，无需另行签署书面许可文件。

使用者一旦在其公开的作品、文案、标签中使用了《缄默之书》所述的专有名词或视觉元素，即直接推定使用者已知悉并自愿受本协议约束。使用者如主张未缔约，需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创作内容完全独立于官方作品。

二、协议终止情形

1. 永久终止授权

使用者发生本协议所列严重违规行为，或违反第三章使用红线、第三方素材融合禁止义务等核心约定的，授权人有权单方永久终止全部素材使用许可，使用者自终止通知载明生效之日起，丧失本协议项下一切复制、改编、商用、分发权限，终止效力覆盖使用者全部账号、主体身份，无恢复授权的通道。

2. 附条件恢复授权

仅发生轻微违规、经授权人通知整改并按期完成下架、删除全部违规衍生作品，且不存在其他违约记录的，整改完

成后原有授权自动恢复；若逾期拒不整改、重复发生同类轻微违约，适用永久终止授权规则，不再给予恢复资格。

3. 协议可分割效力规则

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本协议任一单独条款被司法、行政机关认定无效、不具备可执行效力的，不影响其余全部条款法律效力，剩余条款继续约束双方当事人。

4. 授权自然终止情形

案涉《缄默之书》及其后续再创作内容的法定保护期限届满，本协议全部许可同步自动终止。

三、违约行为的认定

1. 轻微违约认定标准

仅因疏忽产生标注缺失、宣传措辞轻微混淆等瑕疵，无主观规避协议约束、无侵权牟利、无违法内容传播意图，对应适用第四章轻微违规整改机制。

2. 一般违约认定标准

擅自剥离原始开放素材单独流转、未履行限定营收申报义务、私自设立与本协议冲突的下游转授权规则、商用作品未按要求完整标注来源，未造成授权人重大商誉与财产损失的，属于一般违约。

3. 严重违约认定标准：

（1）故意篡改《缄默之书》专属保留内容、主线设定，使用者实施侵害授权人著作人身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化衍生权益行为；

（2）违规将本协议素材与第三方享有在先知识产权作

品融合开展营利创作；

（3）依托素材制作、传播违反《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违禁内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立案；

（4）刻意混淆衍生作品与官方正统内容开展商业引流；

（5）授权终止后仍持续传播、售卖含开放素材的衍生作品；

（6）轻微违约或者一般违约经整改通知拒不纠正的。

凡满足任一情形，直接认定严重违约，授权人有权永久终止授权并完整主张全部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使用者发生前述任一违约行为，授权人有权同时主张下列全部民事责任，各项责任互不抵扣、互不免除：

1. 停止侵害

使用者须立即下架全网全部违规衍生作品，销毁线下未售实体衍生制品，删除存储、流转原始开放素材的文件，停止一切依托本协议素材的创作、分发、商用行为。

2. 消除影响

若违约行为造成授权人商誉贬损、公众认知混淆，使用者需在违规内容发布同等平台发布澄清致歉声明，消除不良影响。

3. 全额赔偿损失

使用者须赔偿授权人全部实际损失，包含知识产权维权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平台投诉处置成本、第三方索赔赔付金额、商誉损失；损失金额无法核算的，参照《著作权

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按使用者全部违法所得计算，存在故意严重侵权情形的，授权人可主张一倍至五倍惩罚性赔偿。

4. 履约义务

使用者须配合授权完成权属核查、证据固定、行政及司法机关调查举证工作，不得隐匿、篡改、销毁经营与创作凭证。

第六章 附则

一、知识产权归属兜底

《缄默之书》全部世界观设定、文本内容、美术素材、商标标识及商品化衍生权益，均由成都星棱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创作完成，著作权、商标权及相关知识产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授权人独家所有。本协议仅授予使用者有限使用许可，不发生任何权利转让。

衍生作品中，取自授权人的开放素材知识产权始终归属授权人；使用者独立创作的新增独创性内容，相关权益归使用者享有。使用者行使自有内容权利时，不得违反本协议对原始素材的约束。

本协议未明确授予的一切权利，授权人有权保留。未经授权人书面许可，使用者不得就包含开放素材的作品申请商标、专利或独占著作权登记。

二、保密条款

授权人对已经获得的使用者任何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创作方法等内容保密，不得未经使用人许可擅自使用已获得的相关信息牟利，但是国家机关依职权调取的除外。

使用者如与授权人合作，合作的过程中接触到的授权人未公开剧情设定、未发布素材、内部原稿、商业规划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授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使用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传播前述保密信息，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自行开展同类创作或商业开发。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解除。因使用者泄密造成授权人损失的，使用者应当承

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维权费用。

三、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法律法规重大调整、政府禁令、网络基础设施大面积故障等。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九十日，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终止前已产生的营收结算、侵权追责、保密义务等条款继续有效。

四、协议修改规则

1. 授权人可根据实际运营需要修订本协议，修订后的版本将通过官方渠道公示。

2. 修订版本仅适用于版本生效后新发生的使用行为，不溯及既往。修订版本生效前使用者已创作完成并对外发布的衍生作品，继续适用其创作时的协议版本。

3. 涉及重大权利限制调整的修订，授权人应当在官方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满后生效。使用者在新版本生效后继续使用开放素材的，视为接受修订后的全部条款。

五、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缄默之书》及其素材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授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过程中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合理律师费、公证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由侵权方及被授权方承担。

六、通知送达方式

1. 本协议项下的整改通知、授权终止、营收申报、催告、索赔等所有正式通知，可通过官方公告、电子邮件、平台站内信、挂号信函等授权方认为合适的方式送达。

2. 电子通知自发送成功且系统生成送达回执之日视为送达；纸质信函自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七、协议效力

1. 本协议自发布之日起即为生效，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授权人所有。本协议发布的官方邮箱为与使用者沟通的唯一合法渠道，该邮箱发送的书面内容与本协议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3. 本协议各章节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用于解释条款内容。条款中"包括""包含"等表述均为举例说明，不构成对范围的限制。

4. 本协议终止或授权撤销后，知识产权归属、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通知送达等条款继续有效。

5. 本协议文本及全部配套规则、标注规范的著作权，均归成都星棱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独家所有。使用者仅可基于合规使用开放素材的目的复制、传播本协议文本，不得擅自修改、篡改协议内容，亦不得将本协议文本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第三方授权场景。

授权人权益声明

一、使用者所有创作、传播、商业运营行为的内容合规风险、知识产权审核风险均由使用者独立预判、自行承担，授权人无义务对使用者衍生作品开展事前内容、权属审核。

二、本协议由授权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拟定，全部条款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权利义务，不存在不合理加重使用者责任、排除使用者主要权利的情形。

三、授权人已就本协议全部条款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特别是涉及专属保留内容、使用红线、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保密义务等与使用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授权人已通过显著标识、前置提示等方式提请使用者充分注意。使用者在使用开放素材前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官方渠道向授权人咨询，授权人将依法予以说明。

四、本协议任一条款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法律效力，其余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同意，该无效条款应由最接近其原意且合法有效的条款替代，以最大程度实现协议订立时的商业目的。